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63号

商洛嘉润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YLMW41

地 址：商州区郭村社区仙娥湖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建磊

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22时20分，对你单位承建的商洛市仙娥湖西路项目工地夜间施工扰民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道路施工过程中存在夜间施工扰民，且挖掘机机主刘二刚拒不配合检查，对抗阻挠执法，辱骂执法人员，对执法人员取证手机抢夺摔地，有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5月15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挖机机主刘二刚身份证照片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两页；2023年5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夜间施工扰民、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事实）；

3、2023年5月12日22时后夜间施工扰民、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现场照片证据》五张、对抗阻挠执法，辱骂执法人员，对执法人员取证手机抢夺摔地取证光碟一张（证明该公司存在夜间施工扰民，对抗阻挠执法，辱骂执法人员，对执法人员取证手机抢夺摔地的违法事实）；

4、2023年5月1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执法人员绘制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证明该公司夜间施工扰民、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点位的事实）；

5、2023年5月12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商洛嘉润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关系，及商洛嘉润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违法主体的证据）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8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3年5月26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立即停止夜间施工，未经审批，不得从事夜间施工；2、加强员工教育，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